

项目代码：2020-120319-74-03-000330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20]003号

## 关于中机科（天津）汽车检测认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机科（天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机科（天津）汽车检测认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150 万元，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非洲路以西、澳洲路以东、山西道以北、太原道以南，建设中机科（天津）汽车检测认证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1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438.8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二层生产车间（一楼为生产区，二楼为办公区）。建成后从事汽车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质量检测分析等，预计年检测机动车 2500 辆。该项目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6%，预计 2021 年 12 月投运。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废等，应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治理措施，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施工管理要求，控制施工影响在环保规定范围内。

2、该项目汽车检测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NO<sub>x</sub>、颗粒物），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由新建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非甲烷总烃、NO<sub>x</sub>、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

3、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疆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4、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检测设备、车辆等运行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该项目产生的试验设备更换配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定期外运；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妥善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产生的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COD 0.1120 吨/年、氨氮 0.0101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5760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880 吨/年。

7、严格按照《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等文件做好各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便于采样，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8、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及应急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待所属行业相关规定发布后向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4 日